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Vanadium Titano-Magnetite Min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鈮鈦磁鐵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93)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攀枝花易興達工貿有限責任公司

於2011年12月28日（交易時段後），本集團間接全資子公司凌御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向凌御出售股本權益，即攀枝花全部繳足註冊股本，代價最少為人民幣600,000,000元（可視乎鐵礦內最低平均含鐵品位（種類333或以上）為15%或以上的礦產資源量及儲量而上調），將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i)簽訂收購協議起計五個營業日內支付人民幣200,000,000元；(ii)攀枝花礦儲量說明發出當日起計三十個營業日內再支付人民幣100,000,000元；(iii)股本權益買賣完成（以股本權益轉讓予凌御的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為證）後九十個營業日內再支付視乎最低平均含鐵品位（種類333或以上）達15%或以上的礦產資源量及儲量而定的金額；及(iv)攀枝花取得採礦許可證起計三十個營業日內再支付人民幣50,000,000元。

收購協議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而有關條件未必能夠達成，收購事項亦未必一定會完成。完成收購事項的其中一項先決條件為釐定收購事項的最終代價。股東及本公司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攀枝花的唯一資產為鐵礦。

由於收購事項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的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倘收購事項的最終代價最後得以釐定，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進一步作出公告。除上市規則的任何規定外，本公司亦將根據其他規定適時進一步作出有關收購事項的公告。

背景資料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2011年12月28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間接全資子公司凌御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向凌御出售股本權益，即攀枝花全部繳足註冊股本。

攀枝花乃一家於2009年7月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繳足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吳坤、海匯天、佳仕德及鑫宙現時分別為攀枝花30%、28%、25%及17%股本權益的登記擁有人。攀枝花的唯一資產為鐵礦。

賣方全部均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一般貿易業務。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收購協議

日期：

2011年12月28日

訂約方：

買方： 凌御

賣方： 吳坤

 海匯天

 佳仕德；及

 鑫宙

交易：

根據收購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向凌御出售股本權益，即攀枝花全部繳足註冊股本。有關攀枝花的詳情載於下文「有關攀枝花的資料」一段。

代價：

收購事項的代價乃按本節下表所載的漸進率計算，並已參考鐵礦內最低平均含鐵品位（種類333或以上）為15%或以上的礦產資源量及儲量，代價最少為人民幣600,000,000元。代價下限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i)收購事項須待鐵礦內含有最少100,000,000噸最低平均含鐵品位（種類333或以上）達15%或以上的礦產資源儲備，方告完成；及(ii)以下每噸該等礦產資源儲備的漸進率：

**最低平均含鐵品位（種類333或以上）
達15%或以上的礦產資源儲備**

**漸進率
(每噸人民幣)**

首149,999,999噸

6

第150,000,000噸至第200,000,000噸

5.5

第200,000,000噸以上

5

作為完成收購事項的一項先決條件，凌御及賣方將確認及協定鐵礦內最低平均含鐵品位（種類333或以上）達15%或以上的礦產資源量及儲量，以於完成前釐定收購事項的最終代價。

代價將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i)簽訂收購協議起計五個營業日內支付人民幣200,000,000元；(ii)攀枝花礦儲量說明發出當日起計三十個營業日內再支付人民幣100,000,000元；(iii)股本權益買賣完成（以股本權益轉讓予凌御的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為證）後九十個營業日內再支付按以下方式計算的金額：(A)先將最終釐定的鐵礦內最低平均含鐵品位（種類333或以上）達15%或以上的礦產資源量及儲量乘以本節上表所載的漸進率；及(B)將(A)相乘後的結果減人民幣350,000,000元；及(iv)攀枝花取得採礦許可證起計三十個營業日內再支付人民幣50,000,000元。

倘收購事項並未完成，凌御可獲全數補還已付賣方的一切款項。

代價乃訂約方參考(i)如獨立地質機構發出日期為2011年12月28日的預測所示預期鐵礦內含鐵的礦產資源量及儲量；及(ii)最低平均含鐵品位（種類333或以上）達15%或以上的礦產資源儲備的市值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考慮到上文所披露的事實及「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理由，董事認為，收購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1. 獨立地質機構於2013年3月30日前發出礦產資源儲量報告，顯示鐵礦內最低平均含鐵品位（種類333或以上）為15%或以上的資源量及儲量最少為100百萬噸；

2. 凌御及賣方已就釐定收購事項的最終代價確認及協定最低平均含鐵品位（種類333或以上）為15%或以上的礦產資源量及儲量；
3. 已取得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收購協議條款的所有同意及批准；
4. 於完成時，攀枝花自收購協議日期起的財務狀況、營運及業績並無重大變動；及
5. 於收購事項完成前，並無針對攀枝花的訴訟、仲裁、執法行動或罰款。

有關攀枝花的資料

攀枝花乃一家於2009年7月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繳足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該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股本權益。吳坤、海匯天、佳仕德及鑫宙現時分別為攀枝花30%、28%、25%及17%股本權益的登記擁有人。

攀枝花的現有業務範圍包括安裝塑鋼門窗，以及銷售礦石、機器及設備、建築物料、金屬及橡膠產品。攀枝花持有勘查許可證。攀枝花的唯一資產為位於四川省攀枝花市仁和區，面積為20.37平方公里的鐵礦。勘查許可證的年期由2011年11月14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獨立地質機構估計，鐵礦內最低平均含鐵品位（種類333或以上）達15%或以上的資源量及儲量最少為100百萬噸。

待獲授所有必要政府批准及許可證後，目前預期鐵礦將於2014年12月31日前開始進行開採。

下列財務資料乃按攀枝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呈列：

於2010年12月31日
約數

資產淨值	1,000,000
------	-----------

攀枝花自註冊成立以來未曾進行任何業務運作，因此於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並無任何收益，故純利或虧損淨額並不適用。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擴張策略之一為物色及收購鐵礦場，鐵礦（基於下文所載原因）乃本集團透過增加鐵礦石資源及儲量以及提升鐵精礦產能來進一步發展現有業務的良機。

鐵礦為適合進行大型露天開採及洗選的釩鈦磁鐵礦

鐵礦屬釩鈦磁鐵礦，預期當中蘊藏大量礦產資源量及儲量，能夠進行露天開採的可能性較高。此外，鐵礦附近有充足的水源及電力供應，加上連接鐵礦的運輸網絡便利，令鐵礦成為進行大型開採及大型洗選廠建設的理想地點。因此，收購鐵礦將有效推動本集團新增的鐵精礦生產線發展，從而於未來三年內大幅度提升本集團的產能。

鐵礦蘊藏龐大鐵礦石資源量及儲量

誠如上文所披露，獨立地質機構估計，鐵礦內最低平均含鐵品位（種類333或以上）為15%或以上的資源量及儲量最少為100百萬噸。

鐵礦生產的礦石透過磁選能生產的鐵精礦含鐵品位較高，經濟效益龐大

董事預計，鐵礦通過磁選所生產的含鈰鐵精礦的含鐵品位可達55%或以上。

鑑於以上所述，董事相信收購事項將增強本集團的增長潛力，且認為收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在中國從事採礦、礦石洗選、球團礦生產、鐵精礦、球團礦與鈦精礦的銷售。

有關賣方的資料

賣方全部均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一般貿易業務。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的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倘收購事項的最終代價最後得以釐定，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進一步作出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收購事項」 指 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股本權益收購
- 「收購協議」 指 凌御（作為買方）與吳坤、海匯天、佳仕德及鑫宙（作為賣方）於2011年12月28日訂立據此轉讓股本權益的股權轉讓協議
-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 「本公司」 指 中國釩鈦磁鐵礦業有限公司，於2008年4月2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893）
-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 「股本權益」 指 下列各項的總和：
- (i) 攀枝花繳足股本權益的30%（由吳坤實益擁有）；
 - (ii) 攀枝花繳足股本權益的28%（由海匯天實益擁有）；
 - (iii) 攀枝花繳足股本權益的25%（由佳仕德實益擁有）；及
 - (iv) 攀枝花繳足股本權益的17%（由鑫宙實益擁有）。

「勘查許可證」	指	中國四川省國土資源部就鐵礦向攀枝花發出的勘查許可證第T51120080402005289號，年期由2011年11月14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
「三民」	指	三民有限公司，於2008年3月5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海匯天」	指	四川省海匯天貿易有限公司，於2010年1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昊坤」	指	四川省昊坤貿易有限公司，於2010年4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佳仕德」	指	成都佳仕德貿易有限公司，於2011年6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凌御」	指	四川省凌御投資有限公司，於2010年6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三民全資擁有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鐵礦」	指	位於四川省攀枝花市仁和區的海保函鈦鐵礦，面積為20.37平方公里
「礦產資源儲量報告」	指	獨立地質機構就鐵礦發出的礦產資源儲量報告
「採礦許可證」	指	攀枝花將會申請的鐵礦採礦許可證
「攀枝花」	指	攀枝花易興達工貿有限責任公司，於2009年7月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繳足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
「攀枝花礦儲量說明」	指	獨立地質機構發出的初步勘查說明，顯示依據其就鐵礦進行的初步勘探，最低平均含鐵品位（種類333或以上）達15%或以上的鐵礦資源量及儲量不少於100百萬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中國《固體礦產資源／儲備分類》」	指	中國國家標準(GB/T17766-1999)《固體礦產資源／儲備分類》
「中國國家標準」	指	(i)《固體礦產資源／儲備分類》(GB/T17766-1999, 1999-06-08)及(ii)《固體礦產地質勘查規範總則》(GB/T13908-2002, 2003-01-01)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賣方」	指	昊坤、海匯天、佳仕德及鑫宙的統稱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普通股
「平方公里」	指	平方公里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種類333」	指	中國《固體礦產資源／儲備分類》所界定的推斷的內蘊經濟資源量（種類333）
「鑫宙」	指	重慶市鑫宙金屬材料有限公司，於2004年2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鈦磁鐵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蔣中平

香港，2011年12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蔣中平先生、劉峰先生及余興元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勁先生及張青貴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海宗先生、顧培東先生及劉毅先生。

網站：www.chinavtmmining.com